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6 年 3 月

重要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中倫律師事務所已依法改制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 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目录

释义	4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溢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3-90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财务会计、验资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上述决议的内容仍然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调整）、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上述授权范围、程序仍然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仍然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金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金溢有限成立之日 2004 年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仍然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48,377,154.84 元、53,147,006.96 元和 132,356,988.4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828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95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377,154.84 元、53,147,006.96 元和 132,356,988.45 元，累计为 233,881,150.2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556,548.52 元、88,626,293.00 元和 328,985,846.96 元，累计为 492,168,688.4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同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538,007.99 元、427,497,411.20 元和 752,064,473.55 元，累计为 1,534,099,892.7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2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930,456.59 元，净资产为 347,233,651.5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没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和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访谈企业发起人或股东，核查其营业执照和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股东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亦不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原因解散。

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金溢有限原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行人设立后的新股东均用货币出资。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和发起人身份证件，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没有发生变更，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和全套工商底档，并访谈实际控制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五）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无股权变动。

（二）经本所核查深圳市市监局官方网址（<http://www.szscjg.gov.cn/>），并与发起人确认，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存在如下变化：

1. 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无锡金溢”）

(1) 现状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91320211MA1MAX5J0M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C2-501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1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溢科技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 股权变动

经核查，无锡金溢没有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无锡金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无锡金溢没有股权变动；发行人所持无锡金溢股权不存在质押；无锡金溢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金溢章程，无锡金溢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2. 其他未发生过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变更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未变更过。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538,007.99 元、427,497,411.20 元和 752,064,473.55 元,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52,922,394.07 元、425,203,573.07 元和 750,356,980.61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并访谈实际控制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过变化。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该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过变化。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除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锡金溢外,其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变化。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该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过变化。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该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财务账簿、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15 年度（元）
1	新加坡伟龙	出售商品	9,355,500.00
合计			9,355,500.00

2.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期间
1	罗瑞发、王明宽	金溢科技	10,000,000.00	2015-12-04 2016-12-04
2	王明宽、罗瑞发、敏行电子	金溢科技	10,000,000.00	2015-11-23 2016-11-23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决策文件等，上述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均为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应收款为正常交易产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系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有关方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房产

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2. 商标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情况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新增拥有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1	伟龙金溢		12874813	第 9 类	2015-06-14 2025-06-13

(2) 其他未发生过变化。

3. 专利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新增拥有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金溢科技	发明	插卡装置和双片式电子标签分体设备	201110053592X	2011-03-07
2	金溢科技	发明	一种路侧单元及自由流电子收费系统	2011102084332	2011-07-25
3	金溢科技	发明	基于集成脉宽调制输出进行同步的路侧单元及同步方法	2011102102862	2011-07-26
4	金溢科技	发明	路侧单元、宽频自适应装置及宽频自适应方法	2011102235582	2011-08-05
5	金溢科技	发明	路侧单元、车载单元信号筛选系统及信号筛选方法	2011102235686	2011-08-05
6	金溢科技	发明	电子标签、车辆识别模块及分离嵌入式安全模块的方法	2011102411103	2011-08-22
7	金溢科技	发明	ETC 通信控制方法、多波束天线、RSU 及 ETC 系统	2012102614009	2012-07-26
8	金溢科技	发明	一种实现 PSAM 卡并行计算的方法及设备、系统	2012102864502	2012-08-13
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车辆定位的 UWB 基站	2014208723150	2014-12-31
1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高灵敏度 DSRC 唤醒电路、复合通行卡及车载单元	2015200924048	2015-02-06
1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及带有环境光传感的防拆卸装置	2015201027868	2015-02-12
12	金溢科技	实用	营运车辆进站智能管理系统	2015201106395	2015-02-13

		新型			
1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单元	2015201839748	2015-03-30
1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单元	2015201893225	2015-03-31
1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手持机	2015202366012	2015-04-17
1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路径识别卡及其唤醒电路	2015202918427	2015-05-07
1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太阳能车载单元	2015203420476	2015-05-25
1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	2015203420828	2015-05-25
1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有源电子标签	2015204119058	2015-06-15
2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复合卡中的通信电路、复合卡及复合通行卡	2015204258629	2015-06-18
2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及其主板	2015204375247	2015-06-24
2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复合式 UWB 电子标签	201420872691X	2014-12-31
2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及带有距离传感的防拆装置	201520102782X	2015-02-12
2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射频前端电路及手持机	201520278222X	2015-04-30
2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延时开关电路及具有该电路的终端	201520505862X	2015-07-13
2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防水外壳及应用防水外壳的固定式读写器	2015206230721	2015-08-18
2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安装架	2015206328363	2015-08-20
2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单元	201520654657X	2015-08-27
2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通行卡	2015206797972	2015-09-02
30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方形）	2014305661181	2014-12-31
31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圆形）	2014305663539	2014-12-31
32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读写器	2015300753514	2015-03-26
33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充值读卡器	2015300261420	2015-01-28
34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RFID 固定式读写器天线	2015300291267	2015-01-30
35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单元（全插卡 OBU）	2015301210040	2015-04-29
36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无线基站	2015301333356	2015-05-08
37	金溢科技	外观	固定式读写器	2015302545751	2015-07-15

		设计			
38	华信金溢	发明	一种手持机	2012102259878	2012-06-30
39	华信金溢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夹码及固定式读写器	2015203202950	2015-05-18
40	华信金溢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天线壳体与一种户外天线	2015204022724	2015-06-11

(2) 其他未发生过变化。

4.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特许经营权。

5. 软件产品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丧失拥有软件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原因
1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车载机通信与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5-0360	到期
2	金溢科技	金溢智能卡读写器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5-0361	到期
3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基站通信与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5-0362	到期
4	金溢科技	金溢手持 POS 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5-0363	到期

(2) 其他未发生过变化。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新增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金溢科技	金溢 RFID 手持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5SR130344	2014-10-21	2015-07-10
2	金溢科技	金溢超高频安全手持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5SR130346	未发表	2015-07-10
3	金溢科技	金溢蓝牙读卡器控制软件 V1.0.0	2015SR208638	未发表	2015-10-29
4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停车场微型车道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7128	2015-03-06	2015-07-30

(2) 其他未发生过变化。

7.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过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四）经本所核查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并审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以下表所示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序号	财产类型	取得方式
1	商标	自主申请原始取得
2	专利	自主申请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主申请原始取得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收购继受取得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 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1）2015年7月1日至报告期末，新增租赁房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起止期限	备案
1	金溢科技	何祖玲	昆明市前兴路大商汇商贸中心 86 栋第 6 层 602 号	69.07m ²	2015-09-18 2016-09-17	是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303 房	1,160.00m ²	2016-01-20 2016-05-31	是
3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科学城富康西街 9 号 S6-1 栋 205-208、215、216 房	331.00m ²	2015-11-11 2016-11-10	是
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9 号 S6-1 栋 201、214、218 房	170.00m ²	2015-08-01 2016-07-31	是
5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9 号 S6-1 栋 202、	104.00m ²	2015-04-15 2016-04-14	是

			203 房			
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9 号 S6-1 栋 3F	1,080.00m ²	2015-11-23 2016-11-22	是
7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二街 6 号 S5 栋 103 房	47.00m ²	2015-06-15 2016-06-14	是
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7 号 S4 栋 407、408、416、417 房	188.00m ²	2015-05-01 2016-04-30	是
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7 号 S4 栋 501-503 房	150.00m ²	2015-05-23 2016-05-22	是
1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7 号 S4 栋房 605、608、614、615 房	188.00m ²	2016-01-05 2017-01-04	是
1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9 号 S6-1 栋 612 房	52.00m ²	2016-01-12 2017-01-11	是
1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11 号 S6-2 栋房 116 房	52.00m ²	2016-01-14 2017-01-13	是
13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3 号 S2 栋房 420 房	90.00m ²	2016-01-14 2017-01-13	是
1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二街 6 号 S5 栋 114 房	47.00m ²	2016-01-14 2017-01-13	是
15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9 号 S6-1 栋房 620 房	97.00m ²	2016-01-20 2017-01-19	是
1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9 号 S6-1 栋房 210、211 房	121.00m ²	2016-01-22 2017-01-21	是
17	广州分公司	龙汝健	广州萝岗区联和街道玉树新村 11 栋 502 房	90.00m ²	2015-09-01 2016-08-31	是
18	无锡金溢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	无 锡 市 高 浪 东 路 999-8-C2-501	1,395.00m ²	2015-11-01 2020-10-31	是

		有限公司				
19	伟龙金溢	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园区北面的配套公寓）15 栋 204 房	96.00m ²	2015-11-01 2016-10-31	是

(2) 其他未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租赁合同、房产权利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新增租赁房产有一处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瑕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场所主要为发行人分公司作小面积仓储所用，面积小、设施要求低、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更换租赁场所。

本所认为，租赁合法有效；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瑕疵，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没有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2.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3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与金溢有限签订 2012-ZL-军交-****-****号《军队物资采购合同》，购销 ETC 设备（OBU），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7,500,000.00 元。

(2) 2013 年 5 月，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分公司签订 SGSCETC2013003 号《四川省 ETC 项目 ETC 天线及控制器供货及服务合同》，购销 ETC 天线及控制器（RSU），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5,265,000.00 元。

(3) 2015 年 1 月，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1-0043 号《电子标签购销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24,000,000.00 元。

(4) 2015 年 10 月，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7-0712 号《电子标签购销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24,720,000 元。

(5) 2015 年 11 月，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10-0208 号《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6,820,356 元。

(6) 2015 年 11 月，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11-0607《设备产品买卖合同书》，购销客运站视频监控相关设备，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7,457,778 元。

(7) 2015 年 11 月，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7-0804 采 2 号《江苏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OBU 采购合同书》，购销车载单元设备（OBU），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8,150,000 元。

(8) 2015 年 12 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10-0603-5 号《采购订单》，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6,080,000 元。

(9) 2015 年 12 月，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12-0920 号《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电子标签（OBU）购销合同协议书》，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0,875,000 元。

(10) 2016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1-0046-20 号《设备供货订单》，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20,600,000 元。

(11) 2016 年 1 月，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601-0201 号《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6,779,000 元。

(12) 2016 年 1 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10-0603-6 号《采购订单》，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1,840,000 元。

(13) 2016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11-0407-1 号《采购订单》，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7,238,900 元。

(14) 2016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412-0061-4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车载电子标签（OBU）设备采购订单》，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5,550,000 元。

(15) 2016 年 2 月，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601-1004 号《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016 年车载电子标签（OBU）采购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5,000,000 元。

(16) 2016 年 2 月，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601-0711 号《电子标签购销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27,000,000 元。

2. 采购合同

(1) 2016 年 1 月，广州分公司与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GZGV-CG01-201601-0107 号《采购订单》，购销磷酸铁锂电池，并约定相关产品规格、数量和到货日期等，总金额为 5,142,000 元。

(2) 2016 年 2 月，广州分公司与戎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 GZGV-CG01-201602-0146 号《采购订单》，购销电池，并约定相关产品规格、数量和到货日期等，总金额为 5,628,000 元。

3. 银行融资合同

(1)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 2015 圳中银深额协字第 0000837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同日，双方签订 2015 年深质总字 059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时，再就每笔保证金所担保的具体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2)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 40000919-2015 年（总授）字 009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总授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总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3)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 2015 圳中银深借字第 07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提款之日起算。

(4)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签订 2015 年上字第 0015851062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5)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签订 2015 年上字第 10158510725 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6)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15 深银高新综字第 0018 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7)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ZH39181512001 号《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4. 技术开发合同

(1)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双方联合申报“2014 年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招标项目”；项目计划新增总投入 2,000 万元；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合作方共有，各自独立完成的新成果产权归成果产生方所

有；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 2013 年 5 月，金溢有限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省射频识别公共技术支持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各方联合申报“2013 年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总投入 1,050 万元；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合作方共有，各自独立完成的新成果产权归成果产生方所有；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京逸海京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签订《智慧停车云平台数据应用项目合作协议》。各方合作研发实施“智慧停车云平台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专项总投入 8,500 万元；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专项研发过程中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合作方共有，各自独立完成的新成果产权归成果产生方所有；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智慧停车云平台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立项支持且项目实施成果通过验收之日止。

5. 其他合同

(1) 2015 年 4 月，青岛金溢与青岛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岛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青岛金溢发包的金溢物联网青岛研发生产中心 2 号厂房、倒班宿舍工程，合同价为 55,017,000.00 元。

(2) 2015 年 6 月，青岛金溢与青岛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15 年 4 月签订《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合同价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工程内容变更为金溢物联网青岛研发生产中心，包括 2 号厂房、倒班宿舍，厂区道路及管网工程；合同价变更为 36,000,000.00 元。

经与发行人确认，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已大部分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并与发行人确认、访谈实际控制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

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并与发行人确认、访谈实际控制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并与发行人确认、访谈实际控制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未变更过；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文件和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相关议事规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变更过；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票和会议记录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5-11-28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01-1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5-08-10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
2	2015-09-25	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3	2015-11-12	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4	2016-01-01	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5	2016-02-21	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3. 监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5-11-12	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审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
2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适用 15%，控股子公司适用 25%.

(2) 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如下：

①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 GR2014442014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面向城市智慧交通物联网应用的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补助款项的递延收益转入	2,796,346.31	发改办高技〔2012〕276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一批项目的复函》

2	“深圳市智慧交通车联网工程中心”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350,507.67	深发改〔2013〕145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3	“基于DSRC的智能交通车联网多功能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95,942.8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2年11月8日下发的《2011年市科技研发新增资金“产学研结合”和“招研引智”资助项目公示》
4	“基于无线感知技术的道路停车管理与服务前端系统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59,734.4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2年8月10日下发的《2012年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技术创新项目（第二批）公示》
5	“基于专用短程通信（DSRC）技术的电子车牌证多车道自由流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49,566.4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4年7月10日下发的《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第五批）结果的通知》
6	“面向智慧交通的车联网高安全性内容保障技术研究”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24,699.96	粤财教〔2012〕39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7	“基于无线感知技术的道路停车管理与服务前端系统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885,608.4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2年8月10日下发的《2012年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技术创新项目（第二批）公示》
8	基于车联网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及其示范应用	398,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发行人于2013年6月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合同书》
9	集成一体化车载通用感知设备的研发	300,000.00	长安大学和发行人于2012年9月签订的《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子项目合同》
10	“带无线定位功能的ETC路侧读写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2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与金溢有限基于深南科〔2013〕67号文件签订的《深圳市南山区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项目分项资金创新研发资助项目合同书》和深南科验〔2015〕0136号《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11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档案管理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200,000.00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万维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于2010年10月21日签订的《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合同书》
12	其他	2,294,000.00	
合计		7,654,406.21	

本所认为，2015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 2015 年度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审阅《纳税鉴证报告》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15 年度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 实地走访深圳、广州等主要研发和生产场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拟投资项目未变更过。

(二) 经本所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官方网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 并审阅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的产品仍然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变更过。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然与主营业务一致, 仍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确认, 审阅相关自然人个人征信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 经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 审阅其个人征信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上述存在案件的简要情况说明。

经本所核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简要情况如下：

案件事项	情况说明
受理该案件的法院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的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诉讼的当事人	原告：刘敬康；被告：金溢科技
案由	侵害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	请求判定原告刘敬康为涉案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05958.8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唯一发明人，并判决被告金溢科技将涉案专利的发明人进行变更，变更原告刘敬康为唯一发明人；请求判令被告金溢科技支付原告职务发明报酬，暂按发明人数为 4 人计算，为 147.5055 万元；请求判令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由被告承担；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	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定原告刘敬康为涉案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05958.8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唯一发明人，并判决被告金溢科技将涉案专利的发明人进行变更，变更原告刘敬康为唯一发明人；同时判令被告金溢科技最高可能需向原告支付 147.5055 万元、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和本案全部诉讼费。

(1) 经核查涉案专利权利证书，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已取得涉案专利完备的权属证书，涉案专利的发明人变更原告为唯一发明人，发行人对涉案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无限制。

(2)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347,233,651.53 元，案件中被告金溢科技最高可能需向原告支付 147.5055 万元、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和本案全部诉讼费，不会导致发行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上述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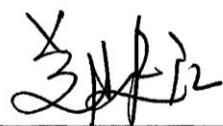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叶锐



黄林

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No. 70030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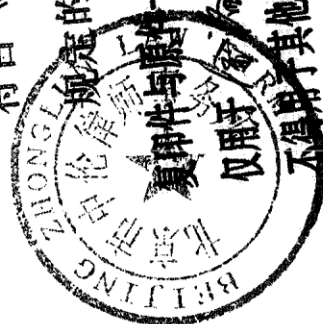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虞娜、朴松山	2013年10月22日
熊莹、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年10月22日
曹雨军、岑兆琦、高莹、马东晓	2014年1月20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朱文海	2014年1月20日
周月萍	2014年1月20日
高丽清、李敏、王彩虹	2014年11月6日
张诗伟、李紫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金楠、张启祥、刘敬群、张百沙	2015年2月10日
吴文、常礼春、陈刚	2015年2月10日
郎建、张勇、陈松、李研、丁恒	2015年4月20日
何植松、曹雪峰、张新、唐国俊、宋成	2015年4月20日
刘伟、外景龙、张敬、于驰、李雪冰	2015年6月30日
韩俊	2015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4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妮止	2014年7月3日
苏叙、盛定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9月17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5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410137021**

法律职业资格 (粤) 510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郑建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707250911**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溢科技为上市公司中伦(深圳)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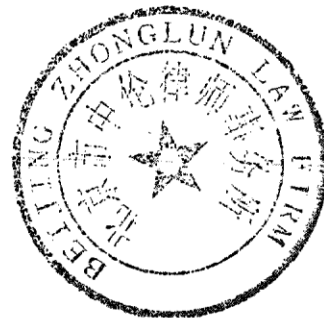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4994



持证人 叶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62119880523733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金港科技节左上市申报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537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5021248



持证人 黄林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211986021405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溢科技首发上市申报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